#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为了保 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,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,与 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,共同组成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后,经全体监事同意 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,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经全体监事 推选,会议由监事刘幸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安徽华骐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 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议,同意选举刘幸福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 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: 5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